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819129366-172662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1-25078)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万250年月95月 2025年0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30 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819129366-17266245

项目名称: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预算编号: 1725-0001727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1820000.00 (国库资金: 1820000.00: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 (元): 包1-182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8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9-25 至 2025-09-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9-30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9-30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现场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谈判,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参加谈判会议,未委派代表参加现场谈判的将被认定为放弃谈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

联系方式: 曹老师 021-57822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 021-6772172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投标限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

邮编: 201613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 021-57822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编: 201619

联系人: 胡兰

电话: 021-67721729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谈判有关事项

-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 2、谈判答疑会: 如有将另行通知
- 3、响应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4、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6、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网址:

谈判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 7、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 3人或以上单数。
-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9、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谈判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谈判,谈判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 2、履约担保: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100*1.5%+(中标金额-100)*1.1%(举例说明)计取。
- 3、其他说明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谈判、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6 "项目"是指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

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 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变更公告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

密的内容。

-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 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0.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 10. 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

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 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 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 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 19. 1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 19.2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 19.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23. 相关证明文件
-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 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开标会开始 前出示汇款证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 31001937716055336186

- 24.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

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谈判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 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及评审

30.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 33.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谈判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签名确认,签名完毕后解密结束。
- 34.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35.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7.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 zfcg. sh. gov. 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 文件。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 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 1.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 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₂₃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项目内容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
	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
	用。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182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
	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该设备包括: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台
2	前级真空泵	1	台
3	氮气发生器	1	台
4	包含质谱仪所需工作站电脑	1	台
5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6	隔离变压器	1	套
7	装机所需附件	1	套

- 1、用途:应用于药品、化妆品中真菌毒素、非法添加物、农药残留、禁限 用物质、化学污染物等定性定量检测。
 - 2、技术要求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2.1 检测性能:
- 1) 质量范围: m/z 5~1,250
- 2) 最大扫描速率: 不低于 12,000 Da/sec
- 3)★动态范围:>1.0×106
- 4) ★灵敏度:

ESI+灵敏度: 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 S/N>750,000:1

ESI-灵敏度: 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 S/N>750,000:1

- 5) 正负模式切换时间: <25ms
- 6) MRM 最小驻留时间: 1ms
- 2.2 参数指标:

- 1) 离子源: ESI 源
- 2) 四极杆: 圆形或双曲面四极杆
- 3)★碰撞反应池:采用弯曲设计,非直线形或其他形状设计
- 4)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正/负极性快速切换。

氮气发生器:

- 1. 专为 LC-MS 设计, 氮气流量最高可达 32 L/min
- 2. 纯度高达 99.5%

(以上技术参数标注"★"的指标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若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需提供下述任一材料均可(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厂DataSheet、说明书、手册、图纸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描述项目的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以及售后服务方案,确保项目正常有序的实施,人员要求应明确。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的内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 在安装设备 2 周前予以确认。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四、项目培训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响应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或组织采购人到指定培

训地点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结构、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四、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准备

货物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2、验收

验收由投标人组织,投标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货物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货物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货物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考核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投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应在所有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次月依照《附表:物资采购合同约评价表》对供应商的产品与相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注:评分取所有科室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以上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计入供货产品价格中。

3、项目资料验收

交货时,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 合同协议、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表 B.1 物资采购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科室/人员	评价人签字
1	产品质量	50		专业管理部门、需求部门(科室)相关人员	
2	供货及时	20		采购条线	
3	伴随服务	5		相关人员	

4	管理配合	5		
5	运输管理	5		
6	售后服务	5		
7	应急能力	5		
8	其他	5	均可	
得分合计		100		

填表日期:

评分标准:

- 1. 产品质量:供应商发生质量问题(包括验收以及后续使用中出现的质量),扣4分,以此类推,直至50分扣完为止。
- 2. 供货及时: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商务会谈会议纪要等文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货,1次扣4分,以此类推,直至20分扣完为止。
- 3.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商务会谈会议纪要的约定,供应商提供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配合验收等业务,未能按照相关约定执行,1次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5分扣完为止。
- 4. 管理配合:根据需求方的要求做好人员车辆现场管理、抽样管理、验收管理和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主动跟需求方进行沟通配合,满分 5 分。不配合或拖延不能及时完成,1次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 5 分扣完为止。
- 5. 运输管理: 物资运输车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资质和证件必须齐全,危险化学品运输还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送货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后,听从现场值班人员安排,安全到达卸货地点。如违反规定,1次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5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发生事故,直接扣10分。
- 6. 售后服务: 后期物资采购的退换货,质量跟踪反馈等是否及时完成,对产品的使用提出建议或改进。

供应商主动到现场进行跟踪调查,提出建议等,满分 5 分;供应商缺乏主动性,只是根据现场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得分 3 分。此外根据现场需要,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1次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 5 分扣完为止。

7. 应急能力:对于供应商供货过程当中出现的一些应急情况以及需求方因生产中发生 突发事件,需要应急供货时,供应商及时送货到现场,满分 5 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 合同以及商务会谈会议纪要等文件约定的规定及时供货,1 次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

- 5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造成现场断档或影响生产的,直接扣5分。
- 8. 其他:如履约过程中供应商有其他情况可在此体现。

五、售后服务要求

六、商务要求:

- 1、本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响应供应商应按技术要求 和相关的标准进行实施。
- 2、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后,需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
-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成交供应商承诺供应仪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供应 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90 天
质保期	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 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需加盖公章)。

(二) 技术标: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生产厂家、投标人简介,及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3) 投标货物清单以及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6)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9) 投标人应具有 2022 年 9 月 1 日 (项目开始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文件复印件,提供的复印页中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和双方盖章页;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谈判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 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一) 谈判的准备

-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谈判评审小组。
-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 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谈判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3)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 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及详细评审;
- (4)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 谈判要求

- 1、谈判小组专家组织谈判,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录入谈判报价信息,谈判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 无效报价。
- 3、谈判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评审总则

-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4、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声明: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 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谈判;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	位在	让到	(重	承诺.
7	17.11	・ルロハ	7	+

将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 案。
 -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包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台		
	前级真空泵	1	台		
	氮气发生器	1	台		
三重四极杆质 谱仪	包含质谱仪所需工作站 电脑	1	台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隔离变压器	1	套		
	装机所需附件	1	套		
	合计 (元	<u>.</u>)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 _	
投标单位公章:			_
	月	月	

5、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	表(签名或	成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6、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资格性条件、符		6	响应内容说	详细内容	备
序号		合性要求	要求	明(是/否)	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注
1.	资格性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	审查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书)。			
3.	内容	是否联合 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 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 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 的签署等 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符合	响应有效 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性性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审查内容		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6.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等零报价、不得象征性报价。		
4.		交付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7.		"★"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要求。		
8.		合同的转 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10.		其他	1、委派代表参加现场谈判。 2、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实 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î):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按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加"★"内 容,逐一列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 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投标人务必逐一列明"★"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90 天		
质保期	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9、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2	Š	历		
年~	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法定代	表人耳	戈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	意章):		
投标人	(公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	在项目组中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坝目组成负姓名	龄	的岗位	于川州十亚町町	相入工下经历		

法定代表	表人耳	找授权	代表(签字或語	造章):		
投标人	(公章	至):			 	
日期:	年	月	H			

1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主要技术参 数	数量	综合单价	质保期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什	式表(签号	字或盖章):			
投标人(2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2、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	说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作	代表(签 ⁵	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	〉章) :				
日期:	年	月	В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贴处	E反面粘	
单位全称(盖章):	 _年月日	

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 先生/女=	上 (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合同投标及合同
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	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i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同金额 主要		业主情况										
/1 3	ľ₩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1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投标人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的三重四极杆质谱仪</u>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所属行 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 业人员数 量	制造商 营业收 入	资产 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	工业					
2	前级真空泵	工业					
3	氮气发生器	工业					
4	包含质谱仪所需工作站 电脑	工业					
5	UPS 不间断电源	工业					
6	隔离变压器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 (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采购招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	均真实、合	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	愿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	编:	
电话:	传	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______

1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 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 的企业性质(填写大 型、中型、小型、微型)	应行业类别 质(填写大 注册地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						
1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						
1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注: 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1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性别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三重四极杆质谱仪_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主要内容: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 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是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份	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후:
分包供应商/	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和	刘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	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	口产品:
□是,《政府	守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	能产品:
口是,《节韵	
□强	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	境标志产品:
口是,《环坛	意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	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	色产品:
口是,绿色产	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	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台向金额小与: <u>L台向中心-台向总价」</u>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口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mark>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mark>]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自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履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u>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货物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货物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货物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考核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报告数据需到达的标准:在ESI+(正离子模式)</u>

下, 柱上进样 10fg 利血平, 满足: IDL (仪器检出限) <3.5fg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节能环保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u>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如乙方投标承诺更高要求的)</u>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双方均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8.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2 乙方如未能遵守保密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筑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泄密程度作出相应赔偿。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发生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进行赔偿。

15.5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提供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乙方投标有更优的响应时间,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	/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试运行的 30 天内
第 14.1 (3) 项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	
第 14.1 (6) 项	服务	/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性能、与原有设备兼容操控等符
		 合项目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采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购人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影响
第15.1款	換相关具体规定	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
) T T T T T T T T T	JAMES OF PERSONS	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不超过项目款
		25%的赔偿要求。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确保项目进度, 如因中标人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
第二节		进度延误的,经采购人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采购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
7, 10, 1 (1)		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
		向中标人提出不超过项目款 25%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发生安全隐患的	
第 15.4 款	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5.6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1. 20. 0 49.0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解决:
		(1) 向
第 19.2 款	MT M T M H J / J 1 A	
		地点为
<i>☆</i> → ++		(2)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
第 23.1 款		